



**【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契約變更：

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
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
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時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五、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sig-mingtai.com.tw> 瀏覽。**

**七、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